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條、第二十四條之三、
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上市上櫃之保險業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p> <p>保險業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揭露之。</p> <p>本守則第一章至第四章規定，<u>除第二十四條之三</u>外，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p> <p>本守則之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第一條 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上市上櫃之保險業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p> <p>保險業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揭露之。</p> <p>本守則第一章至第四章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p> <p>本守則之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配合新增訂之第二十四條之三高階經理人進修時數規定同時適用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故調整文字。</p>

<p><u>第二十四條之三</u> <u>為推動永續發展，保險業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每年進修永續發展課程總時數應達3小時。</u> <u>前項永續發展課程，得參加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所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u> <u>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進修時數之規定，上市上櫃之保險業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辦理。</u> <u>第一項所稱高階經理人於本國保險業係指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於外國保險業指在台分公司之負責人。</u></p>		<p>1.本條新增。 2.依綠色金融 3.0 行動方案暨貴局 112 年 2 月 22 日保局(綜)字第 1120413892 號新增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永續發展課程之進修時數之規定。 3.第四項依本國保險業、外國保險業明定高階經理人定義。</p>
<p>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u>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p>	<p>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u>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p>	<p>鑒於公司治理藍圖 3.0 推動 2024 年起資本額百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一項後段參考「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第六十四條 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應包括：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第六十四條 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應包括：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依 鈞會 111 年 12 月 2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60098 號函說明三(二)指示，明訂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有關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應包含「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資訊(TCFD)」，修正第 1 項第 15 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p>	<p>2.第五項應編制永續報告書之非上市保險業資產規模評估時間點，參考「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明訂為「前一會計年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p> <p>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十二、風險管理資訊。</p> <p>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四、申訴處理制度。</p> <p>十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應包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資訊(TCFD))。</p> <p>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p>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p> <p>十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保險業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p> <p>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十二、風險管理資訊。</p> <p>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四、申訴處理制度。</p> <p>十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p> <p>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p>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p> <p>十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保險業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險業已簽署證券交易所公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者，宜於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營業報告書、年報或永續報告書等報告）內揭露履行情形，至少應包括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等事項。</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p> <p>上市保險業或<u>前一會計年度</u>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及<u>資產規模</u>為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應編製中、英文版之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中除需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相關資訊，並應取得第三方驗證。</p>	<p>保險業已簽署證券交易所公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者，宜於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營業報告書、年報或永續報告書等報告）內揭露履行情形，至少應包括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等事項。</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p> <p>上市保險業或<u>資產規模</u>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u>或</u>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應編製中、英文版之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中除需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相關資訊，並應取得第三方驗證。</p>	